

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

编号：11N01045093720224606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库尔勒市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泉龙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消防服务”项目-新疆泉龙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消防服务”项目-新疆泉龙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消防服务”项目-新疆泉龙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消防设备维修保养服务	-	-	-	1	项	21600.00	216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16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壹仟陆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按相关约定执行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泉龙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西路金都广场20层

电话：

电话：1919920011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萨依巴格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10024109200119682

